

攀枝花学院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产教部（实验中心）〔2021〕2号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第三轮岗位聘任实施方案

根据攀枝花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方案，依据《攀枝花学院编制核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内容，结合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部门）的实际，为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新性，加快实现我部门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结合部门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聘任的实施范围与原则

（一）实施范围

《攀枝花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设置的所有岗位均纳入第三轮岗位聘任实施范围，为全员重新聘任。所有人员自重新受聘之日起，按新聘岗位和第二轮岗位聘期考核情况执行薪酬待遇。

（二）实施原则

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严格条件、按岗聘用、双向选择、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岗责一致、合同管理”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1.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成立第三轮岗位聘任工作小组。

组 长：向国齐

副组长：蒲泽敏

成 员：刘延慧 刘 婕 梁鸿霞 白 浪 刘 霞 王本菊

2.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岗位聘任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制定部门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包括岗位设置、聘任和考核等办法；制定部门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各岗位、管理岗位的上岗条件和任期目标；提出岗位类型的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接收教师应聘申请；逐级确定聘任人选；确定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推荐人选。

3. 岗位聘任工作小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岗位聘任人员或推荐人选，出席会议人员应达到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出席评审的成员不得事后补充投票或委托投票。部门岗位聘任工作小组成员应承担保密义务，除了按规定统一公布的内容外，会议中讨论的内容均应视作保密范围，除非受工作小组委托向有关人员和单位（部门）解释作出决定的原因，任何与会者均没有权利向当事人、单位（部门）领导通报情况和解释原因。

三、岗位类别与设置

（一）岗位类别、等级和数量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设置教学岗位、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和职员岗位。

1、教学岗位是指承担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任务，并以教学工作为主的专业技术岗位。部门根据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方面侧重承担的职责，在教学岗位（五级至十级）中可设置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两种类型，适用于部门物理教研室专职教师。

2、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以管理职责为主、保留专业技术身份并承担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的一种复合型岗位，适用于全校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且主要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3、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辅助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适用于没有专业归口的实验室技术人员。

4、职员岗位指专职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

（二）岗位核定

依据《攀枝花学院编制核定管理办法》，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共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含归口）22个，职员岗位6个。同一岗位层级内各等级岗位数量按比例设置，即正高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3:7；副高级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2:4:4，中级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3:4:3，初级不设比例。

表1 产教融合发展部第三轮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核定

类型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数量	2	2	4	3	3	5	3

按照学校文件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属于学科型教学单位，教学岗位中教学为主型岗位按不超过50%设置。

（三）岗位具体设置

部门按照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量和设岗原则，结合部门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工作要求，自主设置教学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等各级各类具体岗位。具体设置如表2。

表2 产教融合发展部第三轮聘任岗位设置

序号	单位	教学岗位	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职员岗位	备注
1	物理教研室（含物理实验中心）	10	2			设教学为主型5人
2	计算机实验中心			4	1	
3	化学实验中心			4		
4	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2		
5	办公室				4	含部长（主任）五级、副部长（主任）六级、办公室副主任八A、产教融合工作办公室
6	教学科				1	
7	合计	10	2	10	6	

四、岗位应聘条件

1、部门根据《攀枝花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岗位应聘条件》的要求，结合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岗位的职责任务、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我和本部门管理工作等实际情况，制定各级各类岗位的具体应聘条件。

2、应聘原有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层级或更高层级的岗位，上一聘期考核须合格；上一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按学校相关文件降至相应层级的岗位进行聘任。

3、各级各类岗位基本应聘条件详见《攀枝花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岗位应聘条件》。

4、直聘五级及以下岗位有关条件：

（1）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满2年申请年限破格的，或七级直聘五级的应聘条件：近10年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达到学校规定的正高级晋升业绩基本条件，可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岗位。

（2）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满2年申请年限破格的，或十级直聘八级的应聘条件：近10年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达到学校规定的副高级晋升业绩基本条件，可申报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岗位。

五、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的内容体现“分类管理、以岗定薪、岗责一致、考核兑现”的岗位管理思路。职员岗位职责重在突出组织管理、服务保障的任务和效能；专业技术岗位职责重在落实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主体责任；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除承担所聘管理岗位的全部岗位职责外，还需承担对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部分职责。部门各级各类岗位职责参照《攀枝花学院岗位说明书（各级各类）》。

六、岗位聘任办法和程序

（一）聘任具体办法

1、按照竞聘上岗、按岗评聘、合同管理的原则，专业技术岗位的聘任从高级岗位到低级岗位逐级进行岗位聘任实施；管理岗位的聘任按职员、非事业

编制聘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顺序实施。

2、部门对应聘人员在上一聘期所聘岗位的职责任务的履行和完成情况作为此次聘任的重要依据。

3、上一轮聘用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聘任岗位等级与现聘岗位未发生变化的，在原专业技术岗位申请续聘。

4、在相应岗位出现空缺的前提下，已聘任在正高四级，副高六级、七级，中级九级、十级，初级十二级的人员，满足应聘条件下，可根据上岗条件分别申请竞聘正高三级、副高五级、六级，中级八级、九级，初级十一级。竞聘办法见《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第三轮岗位聘任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施细则》。

5、各级各类岗位聘任均应坚持择优上岗，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虚位以待。未能聘任本层级岗位人员，可申请聘任下一层级的岗位。

（二）聘任程序

部门按照学校核准的岗位设置和聘任实施细则，根据以下聘任程序开展岗位聘任。

1、公布岗位。公布各类各级岗位的名称、数量、应聘条件和岗位职责等岗位设置情况。

2、应聘人员填写“攀枝花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3），交部门办公室，必要时提供相关业绩材料。

3、资格审查。部门第三轮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实施资格审查。

4、岗位竞聘。部门第三轮岗位聘任工作小组根据核定的岗位数、岗位职责、应聘条件及应聘人员上一聘期的岗位履职情况，对应聘人员进行评审，形成拟聘意见，将各级各类岗位竞聘结果报学校第三轮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复审。

5、聘用结果公示。岗位聘用结果在部门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6、学校审定。部门第三轮岗位聘任结果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7、聘用合同签订。所有岗位聘用人员均须签订聘用合同。其中，学校党委任命的职员、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人员，聘用合同由学校校长与其签订；其他岗位人员由部门负责人与其签订。岗位待遇按聘用合同和政策规定执行。

七、其他相关事项

1.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按照《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管理，聘期3年；其他岗位聘期均为4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已换届调整的中层干部、科级干部工作，本次不再另行组织中层干部、科级干部岗位竞聘。中层干部、科级干部应聘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应按程序参加专业技术归口单位的岗位竞聘。

3. 高职低聘、低职高聘与转岗的人员，按《攀枝花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实施细则》执行。

4. 除组织任命外，聘期内受聘人员一律不得调整受聘岗位类别。聘期内，受聘人员晋升职级职务，可按规定程序调整岗位，同时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变更，并签订《聘任合同变更书》。

5. 部门在全员重新聘任的过程中，由于未能聘到自己理想的岗位，又不愿应聘或拒绝受聘其他岗位的编制内教职工，或愿意应聘但又未被聘用的教职工，部门将其关系转交到学校人事处。

6. 岗位聘任要求的业绩成果统计时限为第二轮聘期，即应聘人员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署名“攀枝花学院”的成果。

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起始时间以聘任时间为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同一专业技术等级的聘用年限可合并计算。以任满12个月为任职一年，年对年，月对月，不足一年不予计算。

8. 按照聘用程序，本人拒不申报的，不予聘用。

9. 本《实施细则》未明确的问题由部门第三轮岗位聘任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10. 本《实施细则》由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第三轮岗位聘任工作小组负责解释，适用于部门第三轮岗位聘期。

八、申诉与投诉

（一）受理机构

学校第三轮岗位聘任工作监督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学校各类人员在岗位聘任、考核等方面的申诉和投诉。

（二）申诉与投诉方式

任何申诉或投诉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否则不予受理。申诉与投诉受理机构有责任和义务为申诉或投诉人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对申诉或投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三）受理办法

受理机构对申诉或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5个工作日内给出回复或向学校第三轮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调查报告和工作建议。

附件：

1. 攀枝花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岗位应聘条件
2. 攀枝花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岗位职责
3. 攀枝花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申报表
4. 第三轮岗位聘任日程安排表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2021年10月20日

主题词：聘任 实施 方案

抄 送：物理教研 各实验室 教学科

发 送：全体教师

公共实验教学中心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1:

攀枝花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岗位应聘条件

岗位应聘条件包括岗位基本条件、限聘条件和具体条件等三个要件。

一、岗位基本条件

岗位基本条件是国家和省、市岗位管理和干部人事政策规定的岗位任职基本要求，是学校第三轮岗位聘任各级各类岗位准入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类岗位的基本条件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心理健康；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

1. 学历条件

教学科研系列的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新入职人员应聘专业技术岗位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职称职务条件

受聘教学岗位的人员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和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和创新能力。

受聘科研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研究系列或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团队意识与合作精神。

受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应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能力素质和职称要求。其中，工程类专业技术岗位需具有对应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财务审计类专业技术岗位需具有会计、审计等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图书档案类专业技术岗位需具有图书资料、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出版类专业技术岗位需具有新闻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等。

3. 基本任职年限

三级岗位须在四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五、六、八、九、十一级岗位须分别在下一级岗位上任职满2年；四、七、十、十二级岗位须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任职资格。

对于没有达到上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所要求的基本任职年限，但在现聘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及其他有关专业技术工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主研人员），其基本任职年限可以适当放宽：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可以放宽2年；获得省（部）级奖励的，可以放宽1年。同一项目或者工作获得多项上述奖励的不重复计算放宽年限。获得上述奖励的主要完成人（主研人员）系指直接获得上述奖励设立机构奖励的人员，不包括参与完成上述奖励的项目或者工作、由获得上述奖励的机构另行奖励的其他人员。

（三）管理岗位的基本条件

1. 学历条件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新入职人员应聘职员岗位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基本任职年限

三级、五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四级、六级职员岗位上任职满2年；四级、

六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五级、七级职员岗位上任职满3年。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任职满3年。

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干部人事管理文件政策办理。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职员岗位受聘人员应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条件。受聘双肩挑岗位和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应同时满足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与职员岗位要求的基本条件。

二、岗位限聘条件

岗位限聘条件是指对教职工实施岗位限聘的条件，主要包括：

1. 第二轮岗位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等次；
2. 第二轮岗位聘期内造成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或学术不端或有其他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3. 学校和设岗单位（部门）研究决定的其他限制条件。

岗位限聘人员享有应聘岗位的权利，但不得在本轮岗位聘任中晋升岗位等级，属专业技术岗位的至少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如果已为本层级最低岗位等级的，可保留最低岗位等级聘用。学校对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不合格且业绩特别差者实施“高职低聘”。

三、管理岗位与工勤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八级及以上实职管理岗位

具体任职条件以学校组织部门制定的处科级干部岗位说明书为准。

（二）一般管理岗位

具体任职条件由部门结合工作需要自行制定。

四、专业技术岗位的具体条件

（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属市管岗位,其具体条件、竞聘规则在《攀枝花学院2021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实施方案》中明确。

(二) 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

部门参照《攀枝花学院2021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竞聘实施方案》，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的应聘条件、竞聘程序和推选规则，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报人事处备案后实施。

附件 2: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职员岗位）

岗位名称	职员岗位	岗位类别	管理岗位	岗位等级	职员五级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管理工作</p> <p>1.主持本部门党务和行政的全面工作，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规划、组织、管理、决策、实施及检查、督促和评估，并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p> <p>2.贯彻学校决定、决议，协调和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完成学校对本部门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保证学校政策和整体工作在本部门的贯彻和落实。</p> <p>3.制定并实施本部门的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p> <p>4.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p> <p>5.做好本部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p> <p>6.对本部门安全稳定、意识形态、信访、防火、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并依法决策、履职。</p> <p>7.聘期内主笔起草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改革方案三项以上或发表三篇与岗位职责相关的论文或调研报告。</p> <p>8.完成聘期目标和校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考核合格。</p> <p>9.履行管理育人工作职责。</p> <p>三、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政治学习，并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参加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岗 位 应 聘 条 件	<p>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干部选任的规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职员岗位）

岗位名称	职员岗位	岗位类别	管理岗位	岗位等级	职员六级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管理工作</p> <p>1、在本部门正职带领下，分管部门有关工作，并对分管工作负责，参与本部门工作的规划、组织、管理、决策、实施及检查、督促和评估。</p> <p>2、协助正职贯彻学校决定、决议，执行学校党委、行政和职能部门、本部门主要领导交办的有关任务。</p> <p>3、对学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创新的工作思路，研究本部门分管工作的改革发展与建设。</p> <p>4、对本人分管的重大问题负责并依法履职。</p> <p>5、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p> <p>6、聘期内主笔起草以学校形式下发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改革方案两项以上或发表两篇与岗位职责相关的论文或调研报告。</p> <p>7、完成聘期目标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考核合格。</p> <p>8、履行管理育人工作职责。</p> <p>三、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政治学习，并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参加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岗 位 应 聘 条 件	<p>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干部选任的规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职员岗位）

岗位名称	职员岗位	岗位类别	管理岗位	岗位等级	职员七\八级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管理工作</p> <p>1、负责本科室的全面工作，对本科室的工作进行规划、组织、管理、决策、实施及检查、督促和评估。 2、协助部门领导贯彻执行学校决定、决议，执行学校党委、行政和职能部门、本部门领导交办的有关任务。 3、研究本科室工作的改革发展和建设。 4、廉洁自律，依法履职。 5、聘期内主笔起草以学校形式下发的有关规章制度及改革方案一项以上或发表一篇与岗位职责相关的论文或调研报告（参与）。 6、完成聘期目标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考核合格。 7、履行管理育人工作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政治学习，并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参加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岗 位 应 聘 条 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干部选任的规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职员岗位）

岗位名称	职员岗位	岗位类别	管理岗位	岗位等级	职员（7B）\（8B）级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科室负责人开展工作，贯彻落实本单位（部门）有关决定、决议。 2、主笔起草与科室职责相关的文件制度、工作方案、调研报告等文书材料。 3、廉洁自律，依法履职。 4、完成本单位（部门）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和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5、履行管理育人工作职责。 <p>三、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政治学习，并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参加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岗 位 应 聘 条 件	<p>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职员岗位）

岗位名称	职员岗位	岗位类别	管理岗位	岗位等级	职员九级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科室负责人开展工作，贯彻落实本单位（部门）有关决定、决议。 2、协助草拟与科室职责相关的文件制度、工作方案、调研报告等文书材料。 3、廉洁自律，依法履职。 4、完成本单位（部门）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和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 5、履行管理育人工作职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政治学习，并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参加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受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岗 位 应 聘 条 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教学岗位）

岗位名称	教学岗位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专技四级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教学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按相关教学工作规范完成受聘单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1.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时做好或配合做好完成教学任务必要的准备工作。</p> <p>2.按照教学方案设计，认真、负责、高效地开展授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检查工作。</p> <p>3.及时做好学生平时学习效果评价，调整优化教学方案设计，开展必要的辅导答疑工作。</p> <p>4.按相关规定做好学生期末学习效果评价准备，及时提交评价方案和评价资料。</p> <p>5.按照学校、学院安排，认真做好对学生学习考核评价的监查工作，及时完成学生的学习效果的评分、评价工作和成绩录入工作。</p> <p>6.完成听评课任务，理性对待学校、学院评定的教学质量结论，确保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以上。</p> <p>7.及时完成实施教学任务的总结和反思，提交档案材料，并用于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以及向学院提出改进建议意见。</p> <p>三、专业建设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或通过自主申报同意开展的专业建设工作任务。</p> <p>1.聘期内组织完成以下专业建设工作任务。（1）指导至少1名青年教师达到合格教师培养目标；（2）组建一个教学团队，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完成相关教学基本建设任务；（3）担任受聘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质量评价工作。</p> <p>2.聘期内组织完成以下专业建设工作任务之任意二项。（1）主持一项省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2）以主研人的身份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3）主编一部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4）担任并履行好所聘专业所在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建设负责人职责；（5）主持一次专业论证、认证或评估工作；（6）指导学生完成一项国家级创新创业计划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7）完成一次专业认证或评估任务；（8）改进一项实验仪器；（9）参加一次教学竞赛并获奖。</p> <p>3.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基本建设检查工作，及时提交工作进展材料。</p> <p>4.及时完成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应档案资料，工作成果获得学院认可或通过评审。</p> <p>四、科研职责任务</p> <p>（一）平台与团队建设</p> <p>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团队、平台申报、建设工作，承担并完成本团队青年教师指导培养任务。</p>				

	<p>(二) 学科建设</p> <p>1. 有学位点建设的学科，作为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完成相应职责；</p> <p>2. 指导研究生：积极争取在本单位或外单位指导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有学位点建设的学科须为硕士生导师。</p> <p>(三) 科研工作</p> <p>聘期内，年平均完成科研考核岗位系数为 30 的科研工作，其中 50%的科研工作由下述内容构成：</p> <p>1. 项目：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p> <p>2. 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ESI 期刊中发表高质量论文；</p> <p>3. 获奖：以第一获奖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p> <p>4. 专利：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p> <p>5. 著作：以第一主编出版学术著作；</p> <p>6. 其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或建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p> <p>五、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岗 位 应 聘 条 件</p>	<p>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教学岗位）

岗位名称	教学岗位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专技五级 (教学为主型)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教学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按相关教学工作规范完成受聘单位平均教学工作量的1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时做好或配合做好完成教学任务必要的准备工作。 2.按照教学方案设计，认真、负责、高效地开展授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检查工作。 3.及时做好学生平时学习效果评价，调整优化教学方案设计，开展必要的辅导答疑工作。 4.按相关规定做好学生期末学习效果评价准备，及时提交评价方案和评价资料。 5.按照学校、学院安排，认真做好对学生学习考核评价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完成学生的学习效果的评分、评价工作和成绩录入工作。 6.完成听评课任务，理性对待学校、学院评定的教学质量结论，确保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以上。 7.及时完成实施教学任务的总结和反思，提交档案材料，并用于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以及向学院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p>三、专业建设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或通过自主申报同意开展的专业建设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担任课程及课程群建设负责人。 2.聘期内组织完成以下专业建设工作任务之任意三项。（1）指导至少1名青年教师达到合格教师培养目标；（2）主持一项省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3）以主研人的身份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4）主编一部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5）组建一个教学团队，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完成相关教学基本建设任务；（6）担任并履行好所聘专业所在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建设负责人职责；（7）主持一次专业论证、认证或评估工作；（8）指导学生完成一项国家级创新创业计划，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9）担任受聘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做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10）完成一次专业认证或评估任务；（11）改进一项实验仪器；（12）参加一次教学竞赛并获奖。 3.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基本建设检查工作，及时提交工作进展材料。 4.及时完成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应档案资料，工作成果获得学院认可或通过评审。 <p>四、科研职责任务</p> <p>（一）平台与团队建设</p> <p>承担并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平台（团队）建设任务。</p> <p>（二）学科建设</p>				

	<p>1. 有学位点建设的学科，达到骨干教师要求；</p> <p>2. 指导研究生：积极争取在本单位或外单位指导本专业硕士研究生。</p> <p>（三）科研工作</p> <p>聘期内，年平均完成科研考核岗位系数为 12 的科研工作。</p> <p>五、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岗 位 应 聘 条 件</p>	<p>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教学岗位）

岗位名称	教学岗位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专技五级 (教学科研并重)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教学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按相关教学工作规范完成受聘单位的平均教学工作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时做好或配合做好完成教学任务必要的准备工作。 2.按照教学方案设计，认真、负责、高效地开展授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检查工作。 3.及时做好学生平时学习效果评价，调整优化教学方案设计，开展必要的辅导答疑工作。 4.按相关规定做好学生期末学习效果评价准备，及时提交评价方案和评价资料。 5.按照学校、学院安排，认真做好对学生学习考核评价的监查工作，及时完成学生的学习效果的评分、评价工作和成绩录入工作。 6.完成听评课任务，理性对待学校、学院评定的教学质量结论，确保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以上。 7.及时完成实施教学任务的总结和反思，提交档案材料，并用于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以及向学院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p>三、专业建设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或通过自主申报同意开展的专业建设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担任课程及课程群建设负责人。 2.聘期内组织完成以下专业建设工作任务之任意二项。（1）指导至少1名青年教师达到合格教师培养目标；（2）主持一项省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3）以主研人的身份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4）主编一部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5）组建一个教学团队，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完成相关教学基本建设任务；（6）担任并履行好所聘专业所在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建设负责人职责；（7）主持一次专业论证、认证或评估工作；（8）指导学生完成一项国家级创新创业计划，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9）担任受聘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做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10）完成一次专业认证或评估任务；（11）改进一项实验仪器；（12）参加一次教学竞赛并获奖。 3.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基本建设检查工作，及时提交工作进展材料。 4.及时完成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应档案资料，工作成果获得学院认可或通过评审。 <p>四、科研职责任务</p> <p>（一）平台与团队建设</p> <p>承担并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平台（团队）建设任务。</p> <p>（二）学科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学位点建设的学科，达到骨干教师要求； 				

	<p>2. 指导研究生：积极争取在本单位或外单位指导本专业硕士研究生。</p> <p>（三）科研工作</p> <p>聘期内，年平均完成科研考核岗位系数为 24 的科研工作，其中 25% 的科研工作量由下述内容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2. 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 3. 获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4. 专利：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 著作：主编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6. 其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或建议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市（厅）级及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p>五、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岗 位 应 聘 条 件</p>	<p>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教学岗位）

岗位名称	教学岗位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专技六级 (教学为主型)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教学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按相关教学工作规范完成受聘单位平均教学工作量的1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时做好或配合做好完成教学任务必要的准备工作。 2.按照教学方案设计，认真、负责、高效地开展授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检查工作。 3.及时做好学生平时学习效果评价，调整优化教学方案设计，开展必要的辅导答疑工作。 4.按相关规定做好学生期末学习效果评价准备，及时提交评价方案和评价资料。 5.按照学校、学院安排，认真做好对学生学习考核评价的监查工作，及时完成学生的学习效果的评分、评价工作和成绩录入工作。 6.完成听评课任务，理性对待学校、学院评定的教学质量结论，确保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以上。 7.及时完成实施教学任务的总结和反思，提交档案材料，并用于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以及向学院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p>三、专业建设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或通过自主申报同意开展的专业建设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担任课程及课程群建设负责人。 2.聘期内组织完成以下专业建设工作任务之任意二项。（1）指导至少1名青年教师达到合格教师培养目标；（2）主持一项省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3）以主研人的身份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4）主编一部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5）组建一个教学团队，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完成相关教学基本建设任务；（6）担任并履行好所聘专业所在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建设负责人职责；（7）主持一次专业论证、认证或评估工作；（8）指导学生完成一项国家级创新创业计划，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9）担任受聘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做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10）完成一次专业认证或评估任务；（11）改进一项实验仪器；（12）参加一次教学竞赛并获奖。 3.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基本建设检查工作，及时提交工作进展材料。 4.及时完成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应档案资料，工作成果获得学院认可或通过评审。 <p>四、科研职责任务</p> <p>（一）平台与团队建设</p> <p>承担并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平台（团队）建设任务。</p>				

	<p>(二) 学科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学位点建设的学科，达到骨干教师要求； 2. 指导研究生：积极争取在本单位或外单位指导本专业硕士研究生。 <p>(三) 科研工作</p> <p>聘期内，年平均完成科研考核岗位系数为 10 的科研工作。</p> <p>五、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p>岗 位 应 聘 条 件</p>	<p>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教学岗位）

岗位名称	教学岗位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专技六级 (教学科研并重)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教学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按相关教学工作规范完成受聘单位的平均教学工作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时做好或配合做好完成教学任务必要的准备工作。 2.按照教学方案设计，认真、负责、高效地开展授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检查工作。 3.及时做好学生平时学习效果评价，调整优化教学方案设计，开展必要的辅导答疑工作。 4.按相关规定做好学生期末学习效果评价准备，及时提交评价方案和评价资料。 5.按照学校、学院安排，认真做好对学生学习考核评价的监查工作，及时完成学生的学习效果的评分、评价工作和成绩录入工作。 6.完成听评课任务，理性对待学校、学院评定的教学质量结论，确保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以上。 7.及时完成实施教学任务的总结和反思，提交档案材料，并用于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以及向学院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p>三、专业建设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或通过自主申报同意开展的专业建设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期内组织完成以下专业建设工作任务之任意三项。（1）指导至少1名青年教师达到合格教师培养目标；（2）主持一项省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3）以主研人的身份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4）主编一部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5）组建一个教学团队，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完成相关教学基本建设任务；（6）担任并履行好所聘专业所在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建设负责人职责；（7）主持一次专业论证、认证或评估工作；（8）指导学生完成一项国家级创新创业计划，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9）担任受聘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做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10）完成一次专业认证或评估任务；（11）改进一项实验仪器；（12）参加一次教学竞赛并获奖。 2.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基本建设检查工作，及时提交工作进展材料。 3.及时完成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应档案资料，工作成果获得学院认可或通过评审。 <p>四、科研职责任务</p> <p>（一）平台与团队建设</p> <p>承担并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平台（团队）建设任务。</p>				

	<p>(二) 学科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学位点建设的学科，达到骨干教师要求； 2. 指导研究生：积极争取在本单位或外单位指导本专业硕士研究生。 <p>(三) 科研工作</p> <p>聘期内，年平均完成科研考核岗位系为 20 的科研工作，其中 25% 的科研工作量由下述内容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2. 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 3. 获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4. 专利：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 著作：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6. 其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或建议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市（厅）级及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p>五、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p>岗 位 应 聘 条 件</p>	<p>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教学岗位）

岗位名称	教学岗位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专技七级 (教学为主型)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教学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按相关教学工作规范完成受聘单位平均教学工作量的1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时做好或配合做好完成教学任务必要的准备工作。 2.按照教学方案设计，认真、负责、高效地开展授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检查工作。 3.及时做好学生平时学习效果评价，调整优化教学方案设计，开展必要的辅导答疑工作。 4.按相关规定做好学生期末学习效果评价准备，及时提交评价方案和评价资料。 5.按照学校、学院安排，认真做好对学生学习考核评价的监查工作，及时完成学生的学习效果的评分、评价工作和成绩录入工作。 6.完成听评课任务，理性对待学校、学院评定的教学质量结论，确保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以上。 7.及时完成实施教学任务的总结和反思，提交档案材料，并用于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以及向学院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p>三、专业建设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或通过自主申报同意开展的专业建设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期内组织完成以下专业建设工作任务之任意三项。（1）指导至少1名青年教师达到合格教师培养目标；（2）主持一项省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3）以主研人的身份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4）主编一部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5）组建一个教学团队，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完成相关教学基本建设任务；（6）担任并履行好所聘专业所在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建设负责人职责；（7）主持一次专业论证、认证或评估工作；（8）指导学生完成一项国家级创新创业计划，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9）担任受聘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做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10）完成一次专业认证或评估任务；（11）改进一项实验仪器；（12）参加一次教学竞赛并获奖。 2.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基本建设检查工作，及时提交工作进展材料。 3.及时完成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应档案资料，工作成果获得学院认可或通过评审。 <p>四、科研职责任务</p> <p>（一）平台与团队建设</p>				

	<p>承担并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平台（团队）建设任务。</p> <p>（二）学科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学位点建设的学科，达到骨干教师要求； 2. 指导研究生：积极争取在本单位或外单位指导本专业硕士研究生。 <p>（三）、科研工作</p> <p>聘期内，年平均完成科研考核岗位系数为 8 的科研工作。</p> <p>五、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p>岗 位 应 聘 条 件</p>	<p>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教学岗位）

岗位名称	教学岗位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专技七级 (教学科研并重型)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教学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按相关教学工作规范完成受聘单位的平均教学工作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时做好或配合做好完成教学任务必要的准备工作。 2.按照教学方案设计，认真、负责、高效地开展授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检查工作。 3.及时做好学生平时学习效果评价，调整优化教学方案设计，开展必要的辅导答疑工作。 4.按相关规定做好学生期末学习效果评价准备，及时提交评价方案和评价资料。 5.按照学校、学院安排，认真做好对学生学习考核评价的监查工作，及时完成学生的学习效果的评分、评价工作和成绩录入工作。 6.完成听评课任务，理性对待学校、学院评定的教学质量结论，确保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以上。 7.及时完成实施教学任务的总结和反思，提交档案材料，并用于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以及向学院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p>三、专业建设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或通过自主申报同意开展的专业建设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期内组织完成以下专业建设工作任务之任意二项。（1）指导至少1名青年教师达到合格教师培养目标；（2）主持一项省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3）以主研人的身份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4）主编一部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5）组建一个教学团队，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完成相关教学基本建设任务；（6）担任并履行好所聘专业所在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建设负责人职责；（7）主持一次专业论证、认证或评估工作；（8）指导学生完成一项国家级创新创业计划，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9）担任受聘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做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10）完成一次专业认证或评估任务；（11）改进一项实验仪器；（12）参加一次教学竞赛并获奖。 2.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基本建设检查工作，及时提交工作进展材料。 3.及时完成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应档案资料，工作成果获得学院认可或通过评审。 <p>四、科研职责任务</p> <p>（一）平台与团队建设</p> <p>承担并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平台（团队）建设任务。</p>				

	<p>(二) 学科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学位点建设的学科，达到骨干教师要求； 2. 指导研究生：积极争取在本单位或外单位指导本专业硕士研究生。 <p>(三) 科研工作</p> <p>聘期内，年平均完成科研考核岗位系数为 16 的科研工作，其中 25% 的科研工作量由下述内容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2. 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 3. 获奖：力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4. 专利：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 著作：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6. 其他：以第一完成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或建议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市（厅）级及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p>五、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岗 位 应 聘 条 件</p>	<p>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教学岗位）

岗位名称	教学岗位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专技八级 (教学为主型)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教学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按相关教学工作规范完成受聘单位平均教学工作量的1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时做好或配合做好完成教学任务必要的准备工作。 2.按照教学方案设计，认真、负责、高效地开展授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检查工作。 3.及时做好学生平时学习效果评价，调整优化教学方案设计，开展必要的辅导答疑工作。 4.按相关规定做好学生期末学习效果评价准备，及时提交评价方案和评价资料。 5.按照学校、学院安排，认真做好对学生学习考核评价的监查工作，及时完成学生的学习效果的评分、评价工作和成绩录入工作。 6.完成听评课任务，理性对待学校、学院评定的教学质量结论，确保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以上。 7.及时完成实施教学任务的总结和反思，提交档案材料，并用于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以及向学院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p>三、专业建设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或通过自主申报同意开展的专业建设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一项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聘期内组织完成以下专业建设工作任务之任意三项。（1）参与一项校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2）参与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3）参与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4）参与一个教学团队，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完成相关教学基本建设任务；（5）参与一次专业论证、认证或评估工作；（6）指导学生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计划，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7）完成一次专业认证或评估任务；（8）改进一项实验仪器；（9）参加一次教学竞赛并获奖。 3.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基本建设检查工作，及时提交工作进展材料。 4.及时完成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应档案资料，工作成果获得学院认可或通过评审。 <p>四、科研职责任务</p> <p>（一）平台与团队建设</p>				

	<p>承担并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平台（团队）建设任务。</p> <p>（二）科研工作</p> <p>聘期内年平均完成科研考核岗位系数为 6 的科研工作。</p> <p>五、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p>岗 位 应 聘 条 件</p>	<p>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教学岗位）

岗位名称	教学岗位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专技八级 (教学科研并重)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教学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按相关教学工作规范完成受聘单位的平均教学工作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时做好或配合做好完成教学任务必要的准备工作。 2.按照教学方案设计，认真、负责、高效地开展授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检查工作。 3.及时做好学生平时学习效果评价，调整优化教学方案设计，开展必要的辅导答疑工作。 4.按相关规定做好学生期末学习效果评价准备，及时提交评价方案和评价资料。 5.按照学校、学院安排，认真做好对学生学习考核评价的监查工作，及时完成学生的学习效果的评分、评价工作和成绩录入工作。 6.完成听评课任务，理性对待学校、学院评定的教学质量结论，确保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以上。 7.及时完成实施教学任务的总结和反思，提交档案材料，并用于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以及向学院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p>三、专业建设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或通过自主申报同意开展的专业建设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一项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聘期内组织完成以下专业建设工作任务之任意二项。（1）参与一项校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2）参与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3）参与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4）参与一个教学团队，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完成相关教学基本建设任务；（5）参与一次专业论证、认证或评估工作；（6）指导学生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计划，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7）完成一次专业认证或评估任务；（8）改进一项实验仪器；（9）参加一次教学竞赛并获奖。 3.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基本建设检查工作，及时提交工作进展材料。 4.及时完成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应档案资料，工作成果获得学院认可或通过评审。 <p>四、科研职责任务</p> <p>（一）平台与团队建设</p> <p>承担并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平台（团队）建设任务。</p> <p>（二）科研工作</p>				

	<p>聘期内年平均完成科研考核岗位系数为 12 的科研工作,其中 25%的科研工作量由下述内容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 科研项目 (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2. 论文: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 3. 获奖: 市 (厅)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4.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 5. 著作: 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6. 其他: 撰写的研究报告或建议获得市 (厅) 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市 (厅) 级及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p>五、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 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岗 位 应 聘 条 件</p>	<p>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 (部门) 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 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教学岗位）

岗位名称	教学岗位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专技九级 (教学为主型)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教学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按相关教学工作规范完成受聘单位平均教学工作量的1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时做好或配合做好完成教学任务必要的准备工作。 2.按照教学方案设计，认真、负责、高效地开展授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检查工作。 3.及时做好学生平时学习效果评价，调整优化教学方案设计，开展必要的辅导答疑工作。 4.按相关规定做好学生期末学习效果评价准备，及时提交评价方案和评价资料。 5.按照学校、学院安排，认真做好对学生学习考核评价的监查工作，及时完成学生的学习效果的评分、评价工作和成绩录入工作。 6.完成听评课任务，理性对待学校、学院评定的教学质量结论，确保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以上。 7.及时完成实施教学任务的总结和反思，提交档案材料，并用于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以及向学院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p>三、专业建设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或通过自主申报同意开展的专业建设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一项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聘期内组织完成以下专业建设工作任务之任意二项。（1）参与一项校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2）参与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3）参与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4）参与一个教学团队，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完成相关教学基本建设任务；（5）参与一次专业论证、认证或评估工作；（6）指导学生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计划，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7）完成一次专业认证或评估任务；（8）改进一项实验仪器；（9）参加一次教学竞赛并获奖。 3.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基本建设检查工作，及时提交工作进展材料。 4.及时完成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应档案资料，工作成果获得学院认可或通过评审。 <p>四、科研职责任务</p> <p>（一）平台与团队建设</p> <p>承担并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平台（团队）建设任务。</p>				

	<p>（二）科研工作</p> <p>聘期内年平均完成科研考核岗位系数为 5 的科研工作。</p> <p>五、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p>岗 位 应 聘 条 件</p>	<p>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教学岗位）

岗位名称	教学岗位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专技九级 (教学科研并重)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教学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按相关教学工作规范完成受聘单位的平均教学工作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时做好或配合做好完成教学任务必要的准备工作。 2.按照教学方案设计，认真、负责、高效地开展授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检查工作。 3.及时做好学生平时学习效果评价，调整优化教学方案设计，开展必要的辅导答疑工作。 4.按相关规定做好学生期末学习效果评价准备，及时提交评价方案和评价资料。 5.按照学校、学院安排，认真做好对学生学习考核评价的监查工作，及时完成学生的学习效果的评分、评价工作和成绩录入工作。 6.完成听评课任务，理性对待学校、学院评定的教学质量结论，确保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以上。 7.及时完成实施教学任务的总结和反思，提交档案材料，并用于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以及向学院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p>三、专业建设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或通过自主申报同意开展的专业建设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期内组织完成以下专业建设工作任务之任意三项。（1）主持一项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2）参与一项校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3）参与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4）参与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5）参与一个教学团队，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完成相关教学基本建设任务；（6）参与一次专业论证、认证或评估工作；（7）指导学生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计划，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8）完成一次专业认证或评估任务；（9）改进一项实验仪器；（10）参加一次教学竞赛并获奖。 2.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基本建设检查工作，及时提交工作进展材料。 3.及时完成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应档案资料，工作成果获得学院认可或通过评审。 <p>四、科研职责任务</p> <p>（一）平台与团队建设</p> <p>承担并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平台（团队）建设任务。</p> <p>（二）科研工作</p> <p>聘期内年平均完成科研考核岗位系数为10的科研工作，其中25%的科研工作量由下述内容构成：</p>				

1. 项目：科研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2. 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
3. 获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4. 专利：发明专利授权；
5. 著作：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
6. 其他：撰写的研究报告或建议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市（厅）级及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五、其他工作

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教学岗位）

岗位名称	教学岗位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专技十级 (教学为主型)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教学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按相关教学工作规范完成受聘单位平均教学工作量的1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时做好或配合做好完成教学任务必要的准备工作。 2.按照教学方案设计，认真、负责、高效地开展授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检查工作。 3.及时做好学生平时学习效果评价，调整优化教学方案设计，开展必要的辅导答疑工作。 4.按相关规定做好学生期末学习效果评价准备，及时提交评价方案和评价资料。 5.按照学校、学院安排，认真做好对学生学习考核评价的监查工作，及时完成学生的学习效果的评分、评价工作和成绩录入工作。 6.完成听评课任务，理性对待学校、学院评定的教学质量结论，确保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以上。 7.及时完成实施教学任务的总结和反思，提交档案材料，并用于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以及向学院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p>三、专业建设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或通过自主申报同意开展的专业建设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期内组织完成以下专业建设工作任务之任意三项。（1）参与一项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2）参与一项校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3）参与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4）参与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5）参与一个教学团队，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完成相关教学基本建设任务；（6）参与一次专业论证、认证或评估工作；（7）指导学生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计划，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8）完成一次专业认证或评估任务；（9）改进一项实验仪器；（10）参加一次教学竞赛并获奖。 2.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基本建设检查工作，及时提交工作进展材料。 3.及时完成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应档案资料，工作成果获得学院认可或通过评审。 <p>四、科研职责任务</p> <p>（一）平台与团队建设</p> <p>承担并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平台（团队）建设任务。</p> <p>（二）科研工作</p>				

	<p>聘期内年平均完成科研考核岗位系数 4 的科研工作。</p> <p>五、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p>岗 位 应 聘 条 件</p>	<p>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教学岗位）

岗位名称	教学岗位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专技十级 (教学科研并重)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教学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按相关教学工作规范完成受聘单位规定的平均教学工作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及时做好或配合做好完成教学任务必要的准备工作。 2.按照教学方案设计，认真、负责、高效地开展授课工作，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检查工作。 3.及时做好学生平时学习效果评价，调整优化教学方案设计，开展必要的辅导答疑工作。 4.按相关规定做好学生期末学习效果评价准备，及时提交评价方案和评价资料。 5.按照学校、学院安排，认真做好对学生学习考核评价的监查工作，及时完成学生的学习效果的评分、评价工作和成绩录入工作。 6.完成听评课任务，理性对待学校、学院评定的教学质量结论，确保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合格以上。 7.及时完成实施教学任务的总结和反思，提交档案材料，并用于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以及向学院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p>三、专业建设工作</p> <p>负责承担受聘单位下达的、或通过自主申报同意开展的专业建设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期内组织完成以下专业建设工作任务之任意二项。（1）参与一项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2）参与一项校级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3）参与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4）参与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5）参与一个教学团队，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完成相关教学基本建设任务；（6）参与一次专业论证、认证或评估工作；（7）指导学生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计划，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8）完成一次专业认证或评估任务；（9）改进一项实验仪器；（10）参加一次教学竞赛并获奖。 2.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的教学基本建设检查工作，及时提交工作进展材料。 3.及时完成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任务，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应档案资料，工作成果获得学院认可或通过评审。 <p>四、科研职责任务</p> <p>（一）平台与团队建设</p> <p>承担并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平台（团队）建设任务。</p> <p>（二）科研工作</p> <p>聘期内年平均完成科研考核岗位系数 8 的科研工作，其中 25% 的科研工作量由下述内容构成：</p>				

	<p>1. 项目：科研项目（不含自筹经费项目）；</p> <p>2. 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p> <p>3. 获奖：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p> <p>4. 专利：发明专利授权；</p> <p>5. 著作：主编或副主编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p> <p>6. 其他：撰写的研究报告或建议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市（厅）级及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p> <p>五、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p>岗 位 应 聘 条 件</p>	<p>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岗位说明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名称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专技三至十二级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二、管理服务工作</p> <p>1.承担并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安排的管理服务工作任务；</p> <p>2.承担服务育人工作，廉洁自律，依法履职。</p> <p>三、专业技术工作</p> <p>按照对应等级教学岗位（教学为主型）执行。</p> <p>四、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岗 位 应 聘 条 件	<p>一、基本任职条件</p> <p>满足上级和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p> <p>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攀枝花学院岗位说明书（有管理职能的专技岗位）

岗位名称	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类别	管理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等级	职员五至八级 专技二至十级
岗 位 职 责 任 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基本要求</p> <p>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自律攀大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管理工作</p> <p>承担并完成受聘职员岗位规定的职责任务，履行管理育人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专业技术工作</p> <p>承担并完成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规定的部分职责任务，其中： 教学岗位：承担同等级教学岗位（教学科研并重）全部科研任务和四分之一的教学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其他工作</p> <p>按时参加学校和受聘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社会活动，完成学校和受聘单位分配的公共服务工作任务。</p>				
岗 位 应 聘 条 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基本任职条件</p> <p>同时满足对应管理岗位与专技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具本任职条件</p> <p>由设岗单位（部门）按学校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报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p>				

附件 3:

攀枝花学院第三轮岗位聘任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身份证号	
考核结果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聘期

二、现聘岗位情况

现聘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技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勤岗位	注：1、双肩挑或任处科级实职的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同时填写两类岗位信息，聘任期限栏仅填写专技岗位聘任期限；2、其他人员只填写一类岗位信息。
现聘岗位等级				
任现职级文号				
任现职级时间				
现聘岗位聘任期限(起止时间)				

三、应聘岗位情况

应聘单位名称:

(应聘双肩挑或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需分别填写管理岗位和专技岗位所在单位)

管理职务名称 (限担负领导职责的处科级实职管理岗位填写)

管理			专业技术		工勤
<input type="checkbox"/> 职员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担负领导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双肩挑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担负其他管理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六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七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八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七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九级	<input type="checkbox"/> 双肩挑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八级	
		<input type="checkbox"/> 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九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员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级	

附件 4

产教融合发展部（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第三轮岗位聘任工作日程安排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9月29日	第三轮岗位聘任工作安排、交流会议	
2	9月29日- 10月11日	专业技术归口申报	
3	9月27日- 10月15日	10月9日前将本单位岗位说明书报各归口聘任的业务指导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	
4	10月15日- 10月29日	制定部门岗位设置与聘任方案（含进一步细化的岗位职责、竞聘条件和竞聘工作安排等）	
5	10月29日- 11月10日	根据学校第三轮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岗位数公布招聘公告，聘任公告包括岗位名称、类别、等级和数量，岗位职责、应聘条件、报名时间、地点、方式等内容	
6	11月3日- 11月11日	教职工根据个人情况申报，各单位完成资格审查	
7	11月12日	提交学校第三轮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复审并公示复审结果	
8	11月12日- 11月26日	签订聘用合同（党委任命的职员、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人员由学校校长聘用，签定合同；其余岗位由设岗单位组织填写并由校长委托设岗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定）	

